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0310767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08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-限於火災、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—限於火災、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，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、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，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